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4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聘请恒丰银行为公司 2010 年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3、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见 2010 年 11 月 23 和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 0536-2275007

传真: 0536-7252140

邮政编码: 261100

联系人: 计小勇 于良飞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2 | 聘请恒丰银行为公司 2010 年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 | | |
| 3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